

## 第九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盐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YDCW-G2025-0023，（盐城市盐都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配置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半自动体外除颤器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12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AED 智能外箱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12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## 第十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要提供此表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